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已收悉。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来重大资本支出等情况，分析论证补充流动资金 6,300 万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供应商货款等营运资金的支出等，未来，随着公司现有产能的释放和新增产能的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推进公司在生产及研发等经营活动中的稳步投入，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提供有力的流动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压力。

#####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32.73 万元、34,481.10 万元、41,904.61 万元及 21,146.75 万元，三年一期的复合增长率为 10.75%（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均同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系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以及 2024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等情况，使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流动资金缺口进行的测算。假设公司 2025-2027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0.00%（以下测算仅为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或销售预测或业绩承诺，下同），假定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预付款项）、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平均比例保持一致，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6,081.59 万元，高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3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使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报告期内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注）	2027 年度/末 E
营业收入	41,904.61	100.00%	56,927.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45,193.64	111.93%	63,717.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6,072.37	14.96%	8,514.52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39,121.27	96.97%	55,202.86
流动资金缺口（D=2027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16,081.59		

注：报告期内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该项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假设“经营性资产”不包含货币资金，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1,563.44 万元，亦高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30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报告期内平均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注）	2027 年度/ 末 E
营业收入	41,904.61	100.00%	55,775.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31,870.24	81.94%	45,703.5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6,072.37	14.96%	8,342.22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25,797.87	66.99%	37,361.31
流动资金缺口（D=2027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202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11,563.44		

注：报告期内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该项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来重大资本支出等情况进行分析论证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和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并基于公司现有状况预计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现金分红、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本次发行费用等资金需求，在不考虑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测算的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为 8,914.88 万元，超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6,300.00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未来三年可支配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A	13,323.15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8,797.20
	<b>未来三年可支配资金合计</b>	<b>C=A+B</b>	<b>32,120.35</b>
未来三年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	21,489.31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②	7,112.96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③	6,575.67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未来可预见的以自有资金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④	5,857.29
	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合计	$D=①+②+③+④$	41,035.23
	未来三年资金缺口	$E=D-C$	8,914.88

### 1、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323.40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 0.25 万元后，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323.15 万元。

### 2、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146.75	41,904.61	34,481.10	31,1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64	5,161.34	4,917.94	7,34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7%	12.32%	14.26%	23.58%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2024 年度水平即 12.32%，并以 10% 作为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合计为 18,797.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2027 年度 E
营业收入	46,095.07	50,704.58	55,7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91	6,246.80	6,871.48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合计	18,797.20		

### 3、最低现金保有量及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是公司为了维持其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21,489.3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③	21,489.31
2024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33,796.05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④	28,579.84
202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注 1）	⑤	6,874.91
2024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注 2）	⑥	1,658.69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1.57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228.91
存货周转期（天）（注 3）	⑧	95.64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注 4）	⑨	170.23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注 5）	⑩	36.96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含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周转率；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5：应付账款周转期=360/应付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金额。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假设未来三年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增速与前述营业收入假设增速一致即为 10%，则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 7,112.96 万元。

#### 4、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支出

未来期间分红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成果相关。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69 万元、5,146.62 万元、6,122.01 万元、3,318.13 万元，三年一期的复合增长率为 42.93%（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基于谨慎性原则以 10% 作为未来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22,290.26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累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50%，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按此分红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则未来

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支出为 6,575.67 万元。

#### 5、未来可预见的以自有资金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0.00	2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3,7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3,600.00 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扣除公司已于 2023 年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土地款 1,997.42 万元后，本项目剩余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 1,602.58 万元。

未来三年，公司除按计划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外，还需以自有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日常资本性支出项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10.29 万元、1,142.61 万元（已扣除当年度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土地款）、1,501.81 万元，最近三年每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平均金额为 1,418.24 万元。假设未来三年公司每年按 2022-2024 年度平均投入金额进行日常资本性支出项目，则未来三年公司“其他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的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日常资本性支出项目”金额为 4,254.71 万元。

除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可预见的以自有资金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5,857.29 万元。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现有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和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并基于公司现有状况预计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现金分红、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本次发行费用等资金需求，在不考虑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测算的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为 8,914.88 万元，超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6,300.00 万元，公司补充流动资

金 6,3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1、使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现有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最低现金保有量、现金分红、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本次发行费用等情况，测算分析补充流动资金 6,300 万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6,3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 俊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杰  
康杰

周毅  
周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

##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意见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